

国家的理論与实际

(英) 拉 斯 基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国家的理论与实际

(英) 拉斯基著

王造时译

商务印书馆

1959年·北京

The Stat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by
Harold J. Laski
London—1936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登记证字第107号)

新 华 书 店 总 经 售

北 京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统一书号:3017·15

1950年2月初版

开本 850×1168¹/₃₂

1950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85千字

印张 7—⁴/₁₆

印数 1—4,200册

定价(9) 1.00

重印“国家的理論与实际”序言

拉斯基(Harold J. Laski, 1893—1950)是英国工党的著名“理論家”。他在“社会主义者”的幌子下,恣意散播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在国际工人运动,特别是英国工人运动中起了极为有害的影响。

在1929年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以后的年代里,拉斯基的著作在英国大量問世,曾經風行一时。他的著作经过王造时(本書的譯者)等这样一批资产阶级知識分子的逐譯和介紹,很快被傳播到中国来。拉斯基的改良主义思想对中国的工人运动沒有、也不可能象在英国那样發生影响,这是因为中国的工人运动从一开始就有党的領導,而且中国工人运动沒有西欧那样的社会民主主义思想傳統。但是,这并不是說拉斯基的思想毒素在中国就毫无影响,它在资产阶级知識界中是有一定市場的。这些知識分子利用拉斯基的“理論”来和馬克思主义相对抗,企圖把中国引导到资本主义道路上去。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他們就曾利用这种改良主义思想作为“理論”支柱之一,大肆宣揚第三条道路。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第三条道路是徹底破产了,但这一“理論”却没有受到应有的批判。1957年,资产阶级右派利用党整風的机会,进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恶活动,其中有一撮右派分子就是拉斯基的信徒,他們再一次撿了拉斯基的“理論”作为反共反社会主义的武器。资产阶级右派的恶毒进攻,在全国人民声势浩大的反右。

斗争中，已經被徹底粉碎，但是，这一政治阴谋的“理論”根源，作为资产阶级的一种学术思想，仍有待进一步加以批判和肃清。为此，我們把拉斯基的著作重新整理出版，以供批判时作反面教材之用。

現在再版的这本“國家的理論與實際”一書，是拉斯基在 1935 年所写、王造时在 1936 年翻譯的一本宣揚资产阶级国家学說的著作。此次重印經譯者对照原書作过修訂。

关于资产阶级的国家学說，列宁曾經这样的評論过：“未必还可以找到第二个問題有如国家問題被资产阶级的科学家、哲学家、法律学家、政治經濟学家以及政論家有意无意地混乱得这样糊塗不堪。”^① 拉斯基在国家問題上的謬論，可以說正是这种混乱得糊塗不堪的典型。更为可恶的是，拉斯基在他的著作中，除了沿襲其他资产阶级学者关于国家問題的許多混乱說法外，他还剽窃了若干馬克思主义詞句作为掩飾和伪装，因而其混乱程度更加令人不能容忍。但是，不管拉斯基的說法多么混乱，他对国家問題的看法，旨在維護资产阶级統治权的用心仍是不难看清的。

拉斯基不愧是在工人群众中散布资产阶级思想的“能手”，他知道在馬克思主义已經深入人心的时候，企圖抹煞阶级斗争的現實，只能是徒劳的，因而他也侈談一通什么国家阶级性的言詞，借以掩人耳目。他从他的阶级本能出發，看出无产阶级專政才是資本主义的致命危險，因而他在玩弄国家阶级性的詞句时，却極力詆毀和攻击无产阶级專政。他把无产阶级專政說成是“俄国某种特殊环境下的产物”，認為“无产阶级專政并非社会进化上必不可少的阶段”，他在宣揚资产阶级民主的同时，还卑劣地侮蔑苏联沒有

① 列宁：“論国家”，見“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义”195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406頁。

民主。他大言不慚地倡言，英國工人在資產階級民主的範圍內，只要利用合法鬥爭，就能和平過渡到他所謂的“社會主義”去。

拉斯基承認階級鬥爭，卻反對無產階級專政，這是一點不奇怪的。其實這種手法並非拉斯基的首創，第二國際的“英雄好漢們”早就搞過這種花樣，拉斯基又拾起這套貨色，還加上他和工黨其他上層人物所鼓吹的“社會主義”，固然在英國某些不夠覺悟的工人群眾中，起過而且現在還在起着蒙蔽和迷惑作用，但隨著廣大工人群眾的覺悟日益提高，拉斯基及其一伙的“理論”市場已愈來愈小。中國的資產階級右派竟然妄想販賣這套腐爛透頂的東西，來進行反對黨的領導，反對人民民主專政，這更是夢想。對於那些崇信過拉斯基改良主義思想的資產階級知識分子來說，他們應該徹底從這一反動的思想影響下解放出來，因為這種思想同工人階級的利益是根本對立的，如果不堅決拋棄它，就會把自己引導到很不美妙的前途上去。遠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列寧關於這個問題，就向工人階級昭示過：階級鬥爭學說“一般說來，是資產階級所可接受的。誰僅僅承認階級鬥爭，那他還不是馬克思主義者，他還可以是沒有離開資產階級思想和資產階級政策範圍的人。以階級鬥爭學說來限制馬克思主義，便是割裂馬克思主義，曲解馬克思主義，使他成為資產階級所可接受的東西。只有把承認階級鬥爭擴展到承認無產階級專政的人，才是馬克思主義者。……必須用這塊試金石來試驗對馬克思主義的真正了解和承認。”^①列寧這一指示，曾經幫助工人階級認清叛徒考茨基和其他一些機會主義分子的面目，它當然同樣可以使我們用來識別拉斯基的這套手法。在列寧說過這段話已經幾十年後的時候，拉斯基還要以此來進行招

^① 列寧：“國家與革命”，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1954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89頁。

搖撞騙，這除了表明這一班帝國主義辯護士、資產階級代理人已經是黔驢技窮之外，不能有任何作用。

關於拉斯基在國家問題上的謬論，不管他說多少令人頭暈目眩的胡言亂語，也不管用多少漂亮時髦的言詞，我們只要緊緊地追索他對無產階級專政所持的態度，就不難清楚地看出他的實質。

拉斯基在關於英國可以和平過渡到“社會主義”的問題上，同國家學說一樣，製造了糊塗不堪的混亂，這也是必須加以辨明和澄清的。

關於英國可以和平過渡到社會主義的問題，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馬克思確曾有過這種設想。恩格斯在“資本論”英譯本第一卷編者序中曾述到這件事。恩格斯說：“這一個人（指馬克思——引者）的全部理論，是他終生研究英國經濟史及經濟狀況的結果；這種研究使他得到結論說，至少在歐洲，只有英國這個國家，不可避免的社会革命，能完全由和平的合法手段來實行，當然，他決沒有忘記加上一句：英國的統治階級，不經過‘擁護奴隸制度的叛變’（Proslavery rebellion），是決不甘心屈服在這種和平的合法的革命之前的。”^① 列寧關於馬克思這一思想也有過論述。列寧指出馬克思在“法蘭西內戰”一書中，曾反復強調無產階級革命專政必須用強力反對資產階級，而這種手段之所以必要，是因為存在有軍閥機關與官僚制度。馬克思設想英國可以和平過渡到社會主義，是因為當時英國不存在這些機關。列寧接着指出：在這個時候（按指二十世紀二十年代）英國已經有了這些機關，再來咀嚼什麼和平過渡的言談，就是十足的叛徒論調。從恩格斯和列寧對這個問題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看出馬克思主義者對待和平過渡所持的是什麼態度，它和拉斯基的那套貨色，是完全截然不同的兩個問題。

① 見“資本論”1953年人民出版社版，第80頁。

兩者不容混淆。

且不說拉斯基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英國已經有軍閥機關和官僚制度的情況下，仍然侈談和平過渡是如何的不合時宜。這兩者之間的根本原則區別，還首先在於：馬克思主義者和拉斯基這批改良主義者之間，對什麼是和平過渡、什麼是社會主義，有着兩種完全不同的涵義。在這裡，拉斯基之流同我們是沒有共同語言的。馬克思主義者認為社會主義社會，必須在工人階級的政黨共產黨的領導下，聯合勞動人民，經過革命鬥爭，從資產階級手中取得政權才能建立起來。拉斯基的“社會主義”則完全不是這樣的，英國工黨的上層人物根本不敢同英國共產黨取得認真的聯合，這種不要共產黨人的“社會主義”只能是欺人之談，不要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只能是打引號的“社會主義”。拉斯基的這本書取名“國家的理論與實際”，其“理論”是如此，其“實際”又如何呢？我們只要看看英國工黨三度執政的“政績”，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拉斯基一伙的“社會主義”是什麼樣的貨色。從這裡也可以看出中國資產階級右派反對黨的領導、反對人民民主專政，他們是企圖把中國引導到什麼地方去。拉斯基在和平過渡到“社會主義”的問題上，也似乎承認要經過工人階級的鬥爭，他所謂的鬥爭就是利用資產階級民主，進行合法鬥爭，其他的鬥爭，拉斯基則認為是不必要的，可見拉斯基說上這一套鬼話，其目的不過是要麻痹工人階級的鬥爭意識，把工人階級的階級鬥爭局限在資本主義所許可的範圍之內。本來，對於拉斯基這樣的“社會主義”，是根本無須經過什麼鬥爭就可以“和平”地實現的，更不必說還要建立無產階級專政了，因為這種“社會主義”只不過是把資本主義制度原封不動地換上一塊招牌而已。英國的工人階級已經愈來愈清楚地認識到：在拉斯基的“理論”中固然嗅不到絲毫社會主義的氣味，從工黨執政的“實際”中也是看不到一點社會主義的影子的。什麼“社會主義”、“和平過渡”，

只不过是维护資本統治的花招罢了，它同馬克思主义关于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主張毫无共同之处。

※ 馬克思主义者从来不是暴力論者。我們并不否認由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有和平轉变的可能性。不仅不否認，而且“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力圖通过和平的方式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因为“这种可能如果能实现，对于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对于全民族，都是有利的”^①。拉斯基之流的改良主义者，以及其他右派社会党人，把共产党描繪成暴力論者，企圖以此破坏党和工人阶级的联系，破坏党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盟，这只能是徒劳的。

馬克思主义者也从来不拒絕利用資产阶级民主，进行合法斗争，以利于实现和平过渡。但是馬克思主义者并不是把合法斗争特别是議會斗争当作唯一手段，除了議會斗争等合法斗争外，还要开展議會外的广泛群众斗争。“只有广泛地不断地开展工农群众和城市中等阶层反对大壟断資本、反对反动派、爭取深刻的社会改革、爭取和平和社会主义的阶级斗争，才能实现这一切。”^② 由此可见，馬克思主义者同拉斯基之流的改良主义者对利用資产阶级民主，进行合法斗争，其目的是根本不同的。馬克思主义者是要把为資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工具变成为劳动人民服务的工具，而改良主义者是企圖以此束縛工人阶级的手足，把阶级斗争局限在資本主义的許可范围之内。馬克思主义者認為資产阶级民主是一个历史范畴，它随着資本主义制度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資本主义制度的消灭而消灭，在工人阶级取得統治地位后，就会把它打碎；改良主义者則把它看成永恒不变的东西，并企圖永世長存地把它保持下去。

① 見“在莫斯科召开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會議宣言”。

② 同上。

由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有和平过渡的可能，这在前面已經說到，但是馬克思主义者除了估計到这一可能性之外，还估計到在实现这一必然的历史轉变时，如果資产階級对人民使用暴力手段，拒絕接受和平过渡，那就还有非和平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另一种可能性。两种可能性，哪一种会变为现实，也就是說在这一必然的历史轉变关头，“階級斗争的剧烈程度和所采取的形式，与其說是取决于无产阶级，不如說是取决于反动集团对于絕大多数人民的意志抵抗到什么程度，决定于在爭取社会主义斗争的这一或那一阶段上这些集团是不是采取暴力。”^①用恩格斯的話來說：“如果旧的东西充分理智，不加抵抗即行死亡，那便和平地代替；如果旧的东西抵抗这种必然性，那便暴力地代替。”^②馬克思主义者关于和平过渡的問題就是如此看待的，这同拉斯基之流倡言的“和平过渡”，显然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

总之一句話，拉斯基是一个徹头徹尾的改良主义者，是馬克思主义最凶恶的敌人，他及其一伙所宣揚的“社会主义”，完全是欺人之談。英国共产党从它成立的第一天起，就沒有停止过对党工班“理論家”所散布的工联主义、改良主义思想进行斗争。在这一長期斗争中，英国共产党团结的工人队伍已日益壮大。拉斯基的改良主义在英国工人中的影响最后一定会徹底肃清；它在中国資产階級某些知識分子中所种下的思想毒素，通过对这一学术思想的批判，最后也一定会徹底鏟除。

商务印書館編輯部

1959年1月

① 見“在莫斯科召开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會議宣言”。

② 恩格斯：“費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結”1958年人民出版社版，第7頁。

正义是一种力量，如果它不能创造，它至少要破坏。所以将来的问题不是会不会有革命的问题，而是革命是有利或有害的问题。

紀：罗維斯·迭更生

“正义与自由”(1908年)第206頁

序 言

這本書的目的是在發現現代國家的本質。它是想從研究國家在歷史上所顯示的特性，去解釋國家的本質，並根據這些特性扼要地提出一種比正統的看法能更與歷史切合的國家理論。這本書從某種意義說來，是拙著“在危機中的民主政治”(1933年出版)的續篇，因為本書是想把那本書的哲學涵義，再加以闡明的。

我得益於朋友的地方很多，他們的批評和討論都給了我幫助。特別是，我必須謝謝我的同事比爾斯先生、金斯柏教授及詹寧斯博士。當然，他們對於本書的內容不負任何責任。至於我的夫人對於本書的貢獻，那只有我知道。但是關於這點，我們兩個人都不願說。

感謝哥蘭子先生允許我引用理奧那德·伍爾夫先生所編“聰明人防止戰爭的方法”一書內我所寫的一章中的好幾頁。

哈羅德·約瑟夫·拉斯基

1934年10月於倫敦

目 次

序 言

第一章 国家的哲学概念.....	1
第二章 现实世界的国家与政府.....	66
第三章 国家与国际社会	143
第四章 当代的展望	177

第一章 國家的哲學概念

正義是強者的統治的說法，自被柏拉圖否定以來，人們就從國家所要保衛的崇高目的，設法來為國家辯護。人心對於那種認為國家不管它所從事的目的，就能夠捍衛它所擁有的強制權力的想法，確實是抱有反感。我們和亞理斯多德一樣，認為國家的存在為的是促進美好的生活。我們和霍布斯同樣地主張，如果國家沒有生殺大權，使人得到安全保障，文明是不能存在的。我們和洛克一致同意，認為只有人們所同意的公共立法機關，才能給予我們以生活自由和財產的種種權利，假使不能安享這種權利，人生就必然會陷於悲慘的境地。盧梭發現在國家生活的某些時期里，人們由於服從它的法律，就能比在有文明以前的社會里更為自由。黑格爾曾有這樣的名句：“國家是現世的神聖觀念”^①；他辯稱人類的全部價值都是從他參加國家活動中發生出來的。

人間種種制度所獲得的贊譽，很少有過於國家的，那麼了解這些贊譽的根據就很重要了。它們很少是對於現實國家的贊譽，雖然頌贊者會發現他的理想是體現在一個現實的社會里。這些贊譽在更多的時候，是對於一系列的目的的辯護；而這些目的，在思想家看來，是善良的，而且是只有通過這個叫做國家的特殊組織才能實現的。這些目的在政治哲學史上具有相當永恒的性質。它們乃是一種探索，要尋出男男女女怎樣才使他們自己最能充分得到滿足的那些條件。它們乃是對於這一事實的一種認識：因為各個

^① “歷史哲學”（英譯本），第41頁。

人都採取不同的行動，以求達到互相矛盾的欲望，所以社會上必須有一個共同的機關，出來規定個人如何可以合法行動的條件。至於這個機關應該採取什麼形式，見解非常紛歧。它的行動的基礎，它的職權範圍，都還是不能取得一致意見的問題。但是除去哲學上的無政府主義者（在政治哲學里這種人是很少的）以外，差不多大家都公認社會上必須有一個具有強制性的權威，來為社會行為制定一些可以行得通的規則。人類的天性既然是如此，如果沒有這種權威，必然是各人任意行事，紊亂異常，不能實現有秩序的生活了。有了國家然後才有安全；而安全便是人類能夠和平獲得他們所追求的滿足的條件。

但是要辯明社會上需要有一個共同服從的具有強制性的權威，只是一個問題的開始，而不是一個問題的終結。人們並不是為了服從而才服從那個權威。人們服從它，是為了相信可以從它的工作中達到各種目的。人們遵奉命令，是為了相信那些命令中所包含着的東西。人們根據他們所追求的生活上的滿足，來考慮那些命令，而且常常以那些命令不能使他們得到滿足為理由而拒絕服從。這就是說，服從乃是人類的正常習慣；不過邊界上的事件常在繼續發生，在那種情形下，人們就會痛苦地作出不服從的決定，而且激烈地維護這種決定。

這些邊界上的事件說明了：人們服從國家，不僅僅是為了秩序的緣故，而且也因為他們認為那種秩序所能造成的結果。事實上，人們是從他們認為國家應該給予他們的滿足的那個角度來判斷國家的。毫無疑問，他們的判斷隨時隨地而有所不同。各種合理的期望常常是隨著經驗而產生的；一個社會在一個時期的要求，將和另一個社會在另一個時期的要求有所不同。但是涵義却很明顯，那就是說，一個社會內強制性的權威的行使，決不是沒有條件的。具有強制性的權威必須按照規則行事。它必須使那些依靠它的活

动而生活的公民所認為是基本的目的得以实现。所以对于国家本質的任何研究，至少不仅仅是要研究在理論上証明国家行动正当的那些預先揭示出来的目的，而且也要研究权力方面已經实现了的意向。对于公民來說，一个国家得看它的所作所为；并不仅仅因为它是一个国家就認為它是完全正当的。国家之所以能使他們同意于它的行动，乃是由于他們对于这些行动的效果所下的判断。他們关怀的不是国家的哲学目的的本身，而是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所經驗到的它的现实过程中的种种結果。

哲学家可以象柏克那样，把国家認為是至美至善的一种組合；普通的人却認為国家是对他实行統治、而使他的合理期望能够获得滿足的一种手段。这就是說，哲学家主要是滿足于建立一个国家的理想形式，并將它的涵义轉移到国家的实际經驗之中。这个理想的形式大半就是那位哲学家根据他个人的經驗而認為滿意的概念；他把他的自傳具体表現为一个现实的綱領和規范了。霍布斯的國家論，實質上就是坚持秩序本身是最为完美的东西，而不問这种秩序所造成的結果；这种主張之所以产生于內战时期，是不难理解的。黑格尔認為如果沒有一位根据嫡男繼承法選擇出来的皇帝，則国家的人格便不完全，这显然不能算做普遍的真理，只不过是黑格尔將他所偏爱的普魯士王国提高为一个国家所能具有的最高形式罢了。除非我們采取象博山克所主張的那种見解：認為“国家乃是国家作为国家的一个簡單的表現”^①；因而認為理論上的目的是总会在生活事实中得到實現的；認為我們所遭遇到的失敗，不应归咎于国家本身，而須归咎于国家欲加清除的那些非国家的根源；否則就很明显，一个关于国家的理論，必須是評估现实国家的成就的一种方法，是一种測量的标准，而不是一种现实的說明。我

① “社会的和国际的理想”，1917年版，第274頁。

們不能象黑格爾那樣，說個人的“最高的責任便是要做國家的一個成員”^①，而須先行判斷個人作為其中一個成員的現實國家的性質。

在本書內，我首先將盡力舉出國家的哲學論據，我相信在最近一世紀中，這種論據對於西方文明是有著重要影響的。接著我將從我們日常生活裡所遇到的那些國家來檢查這種論據。這將使我能創立一個關於國家的理論，它會比現在普通公認的理論更能切合我們所知道的事實。末了，根據我所創立的這種理論，我將設法尋出若干切實的推斷，由此預言——因為預言乃是一個真實社會理論的最後的考驗——未來事態的大概趨向。

我的論點自始至終將根據一個單純的假定。我將假定：論證那具有強制性的權威——要求它所統治的公民服從它的那種唯一權利——就在於衡量它在滿足人們最高要求所做的努力。這就是說，僅僅想要達到這個目的的意圖，並不能使它就有要人服從的權利；意圖理論決不能成為一個適當的政治哲學的基礎。在各種人類制度中，不是那種預先揭示出來的目的，而是那種已經實現的目的，當它和依照情理可能實現的程度互相比較的時候，才能做為評價的標準。

二

我們不得不從定義開始；政治哲學之所以貧乏，多半是因為人們不能一致同意於他們所用的名詞的緣故。我們發見我們是和其他的人一同生活在一個社會裡；這個社會，就它對於人類其他一切組織的關係來說，是完整地結合成為一個單位，我們把它叫做國

^① “權利的哲學”，第 306 頁。